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1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劉仲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1452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599元（包含①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28,951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,198.13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及②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169,203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2,846.91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5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